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14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至0
樓及0至0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柯仲宜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春進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柒
佰肆拾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
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訴訟標的之金
額或價額，繳納按法定不同級距訴訟費用徵收標準所計算額
數加徵一定比例額數之裁判費，此為同法第77條之13、第77
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
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所明定，乃屬法定必備之程
式。另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
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為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所明定。
觀諸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立法理由所載：「以一
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
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至
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
算」，可知修法後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所生孳息、損害賠
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因數額已可確定，亦應合併計算其訴訟
標的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
2,331元，及自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
55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該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乃因財產

01 權而涉訟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請
02 求金額55萬2,331元應與附帶請求起訴前已可確定數額之利
03 息及違約金共1萬8,56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合併計算，故
04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7萬0,899元（計算式：55萬2,331元＋
05 1萬8,568元＝57萬0,899元，至起訴後之利息及違約金部
06 分，均屬無從確定其數額之附帶請求，依法不予併算），應
07 徵第一審裁判費7,74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
08 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9 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1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珮如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16 書記官 黃俊霖